

线下服务实行“全预约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有序恢复线下业务办理



■记者 成佳佳 文/摄

本报讯 6月1日上午9点,在充分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杨浦区行政服务中心大厅有序恢复线下业务办理,市民在线上预约后至现场办理业务。

记者在现场看到,线下办事人员需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过“数字哨兵”或“场所码”登记核验,佩戴口罩后方可进入线下大厅。

同时,工作人员上岗前也要通过

抗原检测后方可进入大厅工作。为减少等待时间,在排队期间,工作人员会提前询问办事人员所需办理的事项,引导出示相关证明。

线上预约取号的某外资企业刘先生当天需要现场办理工商变更业务。在窗口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很快就完成了业务办理。“这场疫情让公司的很多事务都被积压,恢复线下办事总算可以放心了。”刘先生表示。

区府办审改科科长、区“一网通办”专班负责人刘文婧介绍,大厅业

务办理初期,线下服务实行“全预约制”,为控制大厅人流量,每日预约人数200名,最大接待人数50人,建议企业、市民尽量选择网上办、快递办、不见面办理。

针对6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无智能手机的,大厅也专门开通电话预约并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以提前一天拨打电话25031000进行预约登记,在预约的时间段内,带上身份证至大厅总服务台取号办理。

返校复学首日:熟悉的校园,有爱有序有期待

(上接第1版)如何帮助复学学生尽快完成心理调适、适应学校的学习和生活,也是上海理工大学附属中学最为关注的问题。“复学前,学校学生发展中心制定了《返校复学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支持服务工作预案》,从工作原则、评估与筛查以及分层综合干预三方面,详细梳理与罗列了返校复学前后对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支持工作的各项细则与注意事项。复学前,即开始依据预案中的复学校园心理服务三级体系分层开展各项工作,面对全体复学学生,开展状况调查,并通过心理讲座《积极应战,筑梦未来——复学心理调适》、班会、导师个别辅导等方式协助学生逐步做好复学准备。”上海理工大学附属中学相关负责人说,接下来,学校还将针对须重点关注学生制定一人一案,对其身体状态、心理状态、家庭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明确其现实和心理需要,营造稳定的内外环境,协同班主任、导师保持动态联系,心理教师开展心理自助教育及支持性辅导,来帮助学生自信满满地迎接复学后的每一天。

复学防疫演练不可少

为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快速、精准、规范地开展应急处置,保障教育教学秩序平稳有序,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健康,连日来,各学校积极做好防疫演练工作。

“您好,卫生老师,这里是高二(2)班,有位学生体温发生了异常情况,达到了38度,请您来一下。”6月5日上午,在上海市民星中学内,一场复学复课疫情防控演练正在此举行。

在演练中,高二(2)班一学生体感不适,卫生老师通过电话向校长报告情况,并通知学校消杀人员组织相关消杀工作。“相关情况我们也会向有关部门汇报,并立即对学校进行封闭管理,对师生开展核酸检测等工作。”上海市民星中学相关负责人说道。本次演练还模拟了学生居家时

抗原初筛阳性,有密接人员在校,进校、住校人员核酸初筛、抗原初次阳性等情况的处置,通过演练让老师们进一步熟知应急处置流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上海市民星中学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学校在防疫物资储备方面,已安装好数字哨兵检测仪,保证全校每班配备1只额温枪,保证门卫室、卫生保健室、食堂及临时留观区等相关防疫、消毒物资齐全,并将维护好手部消毒机、超低容量消毒机、常量喷雾机等设备。学校也已根据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做好了口罩、消毒用品、洗手液、一次性乳胶手套、非接触式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

此外,学校盥洗室内也配齐配足了洗手液、消毒液等防疫物品,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正确洗手图示”宣传海报。在落实应急食品储备方面,通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形式,确保学校应急时期物资能第一时间送达。

重排课表时间,分配更合理

“每一项措施都要落实到细节,每一个举措都要落实到专人。”6月4日,在校园里部署复学防疫工作时,上海市复旦实验中学校长刘刚讲得最多的,就是要从细节上将防控工作做严做实做细。复学后,学校将进一步优化完善防疫措施和教学计划。

复学以后,师生每日要“两测两检”,即到校前做一次抗原检测,离校前错峰完成一次核酸采样。为此,学校根据三个复学年级的特点,对课表进行了重排,让课时分配更合理。

学校每天早晨都会安排一节自习课,用于分批开展核酸检测,这样错峰进校的学生不论来得早或晚,都不会耽误上课。

课程设置方面,针对返校复学学生,学校精心制定教学计划,强化培优补差和查漏补缺,帮助学生做好考前学习规划,逐步适应复课的节奏。比如安排更多答疑辅导时间,满足学生个性化的学习需求,保障线上线下学习有效衔接,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此外,体育课保证每周3节,单班排课,以放松舒缓运动为主,避免学生间近距离接触。

为确保有序复学,学校也于此前

全面排摸了师生员工居住地情况、返校复学前14天内健康情况、隔离情况、交通情况等,了解无法返校复学的师生员工数量,制定网络教学方案,由技术人员为其提供远程实时教学转播,确保隔离点和居家学生在线上开展正常的学习活动。

复学后,学校对学生开展网格化管理,避免交叉、聚集风险。刘刚介绍,学校目前已调整了班级教室位置,确保返校复学的三个年级,每个班级都有一个独立楼层。同时,每个班级使用专用教室进行教学、自习,各自使用独立的卫生间、用餐区域。班级间不跨网格,避免交叉、聚集。不同年级使用不同的楼梯上下楼,确保人员单向流动。

此外,学生午餐用一次性餐盒盛装,由专人送至排定的用餐教室。学生用餐后,餐盒由专人取回,工作人员与学生不交叉聚集。

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杨浦高级中学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多措并举做好复学后校园网格化管理工作。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杨浦高级中学校园网格化管理方案》,严格执行,规范管理;建立学校、年级、班级和家校四级防控工作联络网,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群防群控。

据悉,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为了避免人员聚集,减少人员交叉,校门外设置缓冲区,高二、高三年级分别从四平路和大连西路校门进出校,共安装3台立式“数字哨兵”,把好校门第一关,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充分利用学校教室,统筹规划其他空间资源,实行“一班两室”,每个班级可使用相邻的两个教室,用于授课、答疑、自习等,但不交叉使用,便于通风消毒;学生在班级教室和备用教室用餐,由食堂按班级将餐食分装后送至各班教室;住宿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加强日常门岗、健康观察、消毒消杀、不串门不出校等;组建核酸检测自采队伍,规划设置两个室外常态化核酸采样点,高二、高三年级分开采样,设计单向流动路线,并设立标识,为复学后顺利高效开展核酸采样做好准备。

6日起,杨浦8座区属公园恢复开放 社区公园人气回归

■王歆瑜 石蓉

本报讯 记者从区绿化市容局获悉,6月6日起,杨浦区域内的波阳公园、平凉公园、惠民公园、内江公园、松鹤公园、工农公园、民星公园、江浦公园等8座公园开放,开放时间为每日8时至17时。

此前,6月1日起已开放新江湾城公园、大连路绿地、生态走廊一期、生态走廊二期共4座社区公园,开放时间为每日8时至17时。

上午十点半,新江湾城公园,儿童乐园区域里不论是大朋友还是小朋友,放风筝、玩飞盘、搭帐篷、舒展身体,总能找到自己喜欢的休闲方式。

米女士家住江湾国际公寓,走出家门带着宝宝,约上邻居三两人,在草坪上席地而坐,很是惬意。“因为现在刚刚开放,所以我们还是选择在家附近的这个公园,带孩子出来透透

气、放放风,孩子们都非常兴奋、非常开心。”

据了解,早在解封前公园方面就已经做好了防疫消杀的相关准备,同时对入园的进出口进行分开设置,避免人员对冲。

首日开园,从早上8点截止中午时段,入园人数达350人左右,园内客流平稳、活动秩序良好。新江湾城公园园长王诚君告诉记者,安保、保洁、养护人员已经全部到岗,并完成岗前培训。

杨浦区内口袋公园(军工路环岛绿地、唐家塔口袋公园、国伟路公共绿地、长阳路宁国路公共绿地、密云路公共绿地、河间路宁国路公共绿地)也于6月1日开放。

据悉,其余区属公园也将陆续开放,市民游客须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牢记“三件套”“五还要”,戴好口罩,避免聚集,错峰出行,文明游园。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三)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总结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这部法律到底有什么“硬核”内在?

亮点五: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

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惩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出规定,堵塞了黑恶势力通过换届选举影响基层组织运行的人口。

亮点六: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出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反有组织犯罪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严厉打击黑恶犯罪 共建和谐平安杨浦

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检举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查实有奖
举报电话: 杨浦区惠民路800号1911室
邮编: 200082

举报邮箱: ypzfw@126.com
举报电话: 021-25033178
(工作日 08:30-11:30, 14:00-17:30)

杨浦区扫黑办